

证券代码：300984

证券简称：金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3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的 1-9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7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 1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伟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

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26,492,5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6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1,739,6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3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4,752,8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288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195,3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195,3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1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4) 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共审议 10 项议案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489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2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52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0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8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,489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2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52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0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8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,489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2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52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0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8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489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52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0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8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4 审议通过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489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52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0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8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5 审议通过发行数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489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52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0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8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6 审议通过限售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489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52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0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8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7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途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,489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2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52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0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8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8 审议通过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,489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2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52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0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8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9 审议通过上市地点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,489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

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52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0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8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10 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489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52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0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8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489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2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52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0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8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,489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2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52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0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8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,489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2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52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0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8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489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52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0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8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489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52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7680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8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25 年-2027 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489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52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0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8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489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52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0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8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、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485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7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697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36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8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琰、叶雨宁

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